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花财采〔2021〕8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

ZJCG2020-1104

二、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2021 ~ 2023 年花都城区公共
绿地养护政府采购服务（一标至六标）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杭州磐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沁园雅舍生活馆 908 室

被投诉人 1：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被投诉人 2：广州市花都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松园路 20 号

四、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投诉的基本情况：

投诉人参与了由被投诉人 2 委托被投诉人 1 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活动，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评审项设置违法。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并对被投诉人出具的质疑答复不满意。2020 年 12 月 21 日，投诉人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投诉程序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本机关依法受理。

（二）投诉事项

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表-综合能力评审项的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等规定，排挤了“绿化养护优良样板工程”和“优秀园林绿化养护”等奖项，以及排挤潜在供应商、对中小企业经营年限方面存在差别待遇。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依法向被投诉人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和《投诉书》副本，依法调取、查阅了本项目的有关

文件、资料，并向国家级优秀管理科学奖的相关主办单位发函调查取证。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表-综合能力评审项的设定并未明确排挤“绿化养护优良样板工程”、“优秀园林绿化养护”等奖项，对中小企业经营年限等方面亦未设置差别待遇。因此，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该设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

上述事实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被投诉人对投诉事项的答复及相关附件、《调查取证函》及相关复函等资料在案佐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投诉人所主张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或广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

（联系人：任俊，电话：3699372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8 日印发